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9號

原　　告　吳江川
　　吳曉萍
000000000000000000
　　吳曉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宋羿萱律師
被　　告　陳英喜（陳貫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翊達
被　　告　陳阿招（陳貫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樹木（陳貫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金發（陳貫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梅香（陳貫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何景琦（陳貫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何景澤（陳貫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何美香（陳貫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何景標（陳貫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何景傳（陳貫世之繼承人）

何景滄（陳貫世之繼承人）

王蘭瑛（陳貫世之繼承人）

王文鑫（陳貫世之繼承人）

王梅桂（陳貫世之繼承人）

王梅蘭（陳貫世之繼承人）

陳美招（陳火炎之繼承人）

陳瑞芳（陳火炎之繼承人）

陳瑞卿（陳火炎之繼承人）

趙東和（陳火炎之繼承人）

趙文正（陳火炎之繼承人）

趙文璋（陳火炎之繼承人）

趙麗娟（陳火炎之繼承人）

王怡婷（陳火炎之繼承人）

王宥蓁（陳火炎之繼承人）

陳均銘（陳火炎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天賜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添福
被　　告　王曉靜（陳火炎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雅亭（陳火炎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英喜、陳阿招、陳樹木、陳金發、陳梅香、何景琦、何景澤、何美香、何景標、何景傳、何景滄、王蘭瑛、王文鑫、王梅桂、王梅蘭就被繼承人陳貫世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二、被告陳美招、陳瑞芳、陳瑞卿、趙東和、趙文正、趙文璋、趙麗娟、王怡婷、王宥蓁、陳均銘、王曉靜、王雅亭就被繼承人陳火炎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三、兩造共有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依如附圖所示，分割由兩造各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如附表一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

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為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所明定。經查：

1.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訴時以死亡之陳貫世（70餘年間死亡）、陳火炎（28年5月22日死亡）為被告，其中陳貫世之繼承人為陳英喜、陳阿招（原名陳靖子），再轉繼承人為陳樹木、陳金發、陳梅香、何景琦、何景澤、何美香、何景標、何景傳、何景滄、王蘭瑛、王文鑫、王梅桂、王梅蘭（見本院卷一第97頁，下稱陳英喜等15人）；另陳火炎之繼承人為陳美招，再轉繼承人為陳瑞芳、陳瑞卿、趙東和、趙文正、趙文璋、趙麗娟、王怡婷、王宥蓁、王曉靜、王雅亭、陳均銘(下稱陳美招等12人)（見本院卷一第95頁），故原告追加陳英喜等15人及前揭陳美招等12人為被告，應予准許。

2.被告陳金瑞於起訴後之115年1月30日死亡，陳金瑞之繼承人為王曉靜、王雅亭，原告聲明由王曉靜、王雅亭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65頁，與其餘陳火炎之繼承人合稱陳美招等12人），亦應准許。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兩造共有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容另補呈（見本院卷一第15頁），嗣於本院115年5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更正聲明：㈠被告陳英喜等15人就陳貫世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㈡被告陳美招等11人就陳火炎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㈢兩造共有坐落系爭土地應分割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本院卷二第179至180頁），核屬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訴之變更追加，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陳阿招、陳樹木、陳金發、陳梅香、何景琦、何景澤、何美香、何景標、何景傳、何景滄、王蘭瑛、王文鑫、王梅桂、王梅蘭、陳美招、陳瑞芳、陳瑞卿、趙東和、趙文正、

趙文璋、趙麗娟、王怡婷、王宥蓁、陳均銘、王曉靜、王雅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使用分區編定為「部分第二種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之系爭土地，各自應有部分比例詳如附表一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兩造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系爭土地依如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4年10月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附表二依附圖分割後分配位置欄及附表二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分割，並同意分割後互不為金錢找補。並聲明：㈠被告陳英喜等15人就被繼承人陳貫世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㈡被告陳美招等12人就被繼承人陳火炎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㈢兩造共有坐落系爭土地應分割如附圖及114年12月24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附表二所示。

二、被告部分：

㈠陳英喜則以：繼承登記部分，我找不到其他繼承人，共有物部分我同意分割，對於附表二分割方案無意見。

㈡王文鑫則以：對於分割方案無意見。

㈢王梅桂則以：對於分割方案無意見。

㈣王梅蘭則以：對於分割方案無意見。

㈤陳天賜則以：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為原告之祖厝及使用區域；編號乙部分為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由陳天賜及其家人居住使用；編號丙部分為空地；編號丁部分為陳英喜等15人闢為菜園使用，不同意原告分割方案，本件應以附表二分割方案較為妥適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㈥王曉靜、王雅亭則以：對於附表二分割方案無意見(卷二P181)。

㈦被告陳阿招、陳樹木、陳金發、陳梅香、何景琦、何景澤、何美香、何景標、何景傳、何景滄、王蘭瑛、陳美招、陳瑞芳、陳瑞卿、趙東和、趙文正、趙文璋、趙麗娟、王怡婷、王宥蓁、陳均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乃直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而於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之經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69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陳火炎於28年死亡，其繼承人陳美招等12人均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事實；陳貫世於70年間死亡，其繼承人陳英喜等15人均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陳貫世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95-231頁），並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存查（見本院卷二第191-193頁），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請求上開被告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自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㈡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利融通與增進經濟效益。查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部分第二種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

（見本院卷一第285頁），為兩造所共有，其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應有部份比例」欄所示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且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情形，而共有人亦無就系爭土地有不分割之協議，兩造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等情，為被告陳英喜、王文鑫、王梅桂、王梅蘭、陳天賜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57頁），其餘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並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7月2日中市都測字第1140141871號函、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14年7月1日龍地二字第1140004213號函、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14年7月3日中市農地字第1140027422號函、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4年7月4日中市地測一字第1140028387號函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85、289、315、317頁、卷二第83頁），堪認屬實。準此，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揆諸前揭規定，自屬有據。

㈢按分割共有物訴訟時，法院對分割方法固有裁量權，但審諸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應以原物分配為原則，即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者，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原物分配兼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人，其餘部分則變賣，價金依共有部分價值分配（原物分配與價金分配併用）；並審酌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部分維持共有；變價分割（價金分配）為劣後之選擇。又共有物採取原物分配兼金錢補償之方式，令共有人尚得享有共有物財產權之存續價值（包括金錢、感情、生活等），此與共有物逕於自由市場出售取得交換價值再分配價金之方式，二者意義不同。法律賦予法院有相當之裁量權，俾符實際並得彈性運用，使裁判分割方法多樣化、柔軟化，法院應依職

權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使用狀況、價格、經濟效用、公共利益，暨共有人對共有物感情或生活上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等，公平裁量，酌定妥適之分割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基此，關於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本院審酌如下：

1.本件原告原提出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然因陳天賜表示附圖編號丙土地現為空地，編號丁土地為陳英喜(陳貫世繼承人)原有祖厝所在，目前開闢為菜園種植蔬菜瓜果，應由陳火炎之繼承人分得編號丙土地，由陳貫世繼承人分得編號丁土地，而另提出如附表二所示分割方案(見本院卷二第77至81頁)，原告及陳英喜、王曉靜、王雅亭於115年5月14日準備期日、原告及陳英喜於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均同意依附表二所示方案進行分割，且到庭之兩造均同意無庸找補（見本院卷二第180至181頁、第259頁）。而其餘被告就此亦未到庭加以爭執。

2.系爭土地東側為道路，路寬約3公尺，系爭土地及坐落其上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建物（即本院卷二第73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收件文號龍土測字77700號、87900號之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所示建物，下稱22號建物），現由陳天賜居住乙節，業經本院會同兩造前往現場勘驗確認無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3至37頁）。是依附表二所示方案分割後，附圖編號丙、丁所示土地均得以編號戊所示土地聯通至東側之鄉道對外通行，且分割後土地之形狀、面積，尚無過於歪斜、狹小等不利建築或利用之情形。

3.據上各節，審酌分割之公平性、當事人之聲明、應有部分之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性質、經濟價值、共有利益、各共有人之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利害關係等因素為綜合判斷，認陳天賜主張如附表二之方案為可採。

四、綜上所述，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共有人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然迄今未能協議分割，本院審酌系爭

土地之面積、使用現況，並兼顧各共有人之意願、渠等應有部分比例、土地完整性、土地利用方式、經濟價值、對外通行之便利性、各共有人利益之衡平等一切因素，認附表二分割方案係適當之分割方法。從而，本院認原告本於共有人之資格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判決分割方法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五、本件雖准原告之請求分割，然分割方法係法院考量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後，依職權所為之決定，原告既為共有人之一，亦同受其利，若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命勝訴之原告亦負擔部分之訴訟費用。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敏寶

法　官　林秉賢

法　官　雷鈞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詠昕

附表一：系爭土地共有人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	原應有部分比例
1	吳江川	4分之1
2	吳曉萍	8分之1
3	吳曉寧	8分之1
4	陳英喜、陳阿招、陳樹木、陳金發、陳梅香、何景琦、何景	6分之1(公同共有)

	澤、何美香、何景標、何景傳、何景滄、王蘭瑛、王文鑫、王梅桂、王梅蘭（陳貫世之繼承人）	
5	陳美招、陳瑞芳、陳瑞卿、趙東和、趙文正、趙文璋、趙麗娟、王怡婷、王宥蓁、陳均銘（陳火炎之繼承人）、王曉靜、王雅亭（陳金瑞之繼承人）	6分之1(公同共有)
6	陳天賜	6分之1
合計		1/1

附表二：分割後各共有人分配取得位置、面積

編號	共有人	分配位置	分配面積(㎡)	應有部分比例
1	吳江川	甲	410	2分之1
		戊	69	4分之1
2	吳曉萍	甲	410	4分之1
		戊	69	8分之1
3	吳曉寧	甲	410	4分之1
		戊	69	8分之1
4	陳英喜、陳阿招、陳樹木、陳金發、陳梅香、何景琦、何景澤、何美香、何景標、何景傳、何景滄、王蘭瑛、王文鑫、王梅桂、王梅蘭（陳貫世之繼承人）	丁	136	1分之1(公同共有)
		戊	69	6分之1(公同共有)
5	陳美招、陳瑞芳、陳瑞卿、趙東和、趙文正、趙文璋、趙麗娟、王怡婷、王宥蓁、陳均銘（陳火炎之繼承人）、王曉靜、王雅亭（陳金瑞之繼承人）	丙	136	1分之1(公同共有)
		戊	69	6分之1(公同共有)
6	陳天賜	乙	136	1分之1
		戊	69	6分之1

（續上頁）

合計	1/1	887	